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如下：

| 章节 | 原注册稿 | 本次备案修订稿 | 修订依据 |
|--------------|--|--|------|
| 第一节 前言和释义 | <p>一、前 言</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p> | <p>一、前 言</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销售管理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p> | |
| | <p>二、释 义</p> | <p>二、释义</p> <p>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p> | 第四十条 |

| | | | |
|---------------------------|---|--|-------|
| | | <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 |
| 第五节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 | 四、申购、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四、申购、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增加： <u>(5) 本基金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u> | 第二十五条 |
| | 五、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持有期限在 30 日以内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1%；持有期超过 30 日（含 30 日）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承担，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 五、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u> 持有期限在 <u>7 日（含 7 日）以上、30 日以内</u> 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承担，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 第二十三条 |
| | 六、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 六、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增加：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 第十九条 |
| | 八、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 八、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u> | 第十九条 |

| | | | |
|--|---|---|--------------|
| | <p>发生上述第 1 到 4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 <p><u>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u>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 发生上述第 1、2、3、4、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 <p>第二十四条</p> |
| |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p> |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 <p>第二十四条</p> |
| |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p> |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增加： <u>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应当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对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且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u></p> | <p>第二十一条</p> |

| | | | |
|---------------------|--|---|-------------|
| | | <p><u>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当日未予确认的部分，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处理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至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为止。如大额赎回申请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大额赎回申请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u></p> | |
| 第八节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u>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908 号金岸大厦 3 楼</u> 法定代表人：<u>李锡奎</u> 注册资本：<u>1 亿元人民币</u></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u>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u> 法定代表人：<u>陈小宪</u> 组织形式：<u>全民所有制</u> 注册资本：<u>人民币 1779047.4 万元</u></p> |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u> 法定代表人：<u>刘立达</u> 注册资本：<u>2.0 亿元人民币</u></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u>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u> 法定代表人：<u>李庆萍</u> 组织形式：<u>股份有限公司</u> 注册资本：<u>人民币 489.348 亿元</u></p> | 更新管理人和托管人信息 |
| 第十二节 基金 | <p>九、投资组合限制 1、组合限制 （7）<u>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p> | <p>九、投资组合限制 1、组合限制 （7）<u>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u></p> | 第十八条 |

| | | | |
|------------------------|---|--|-------------------------------------|
| <p>的投资</p> | <p>(15)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 <p><u>金、应收申购款等；</u> <u>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u> <u>(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1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19) 除上述第 (7)、(17)、(18) 项以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u></p> | <p>第十五条</p> <p>第十六条</p> <p>第十七条</p> |
| <p>第十四节 基金资产估值</p> |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u>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u></p> | <p>第二十四条</p> |
| <p>第十八节</p> | <p>六、定期报告 </p> | <p>六、定期报告 <u>增加：</u></p> | |

| | | | |
|---------|-------------------------------|--|---------------------------|
| 基金的信息披露 | | <p><u>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p> | <p>第二十六条</p> <p>第二十七条</p> |
| | <p>七、临时报告与公告</p> <p>.....</p> | <p>七、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增加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p> <p><u>26.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的重大事项；</u></p> | <p>第二十六条</p> |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如下：

| 章节 | 原注册稿 | 本次备案修订稿 | 修订依据 |
|--------------------|---|---|-------------|
| 释义 | | <p>增加：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 <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 |
| 第一节 基金的基本 情况 | <p>第一节 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小宪 组织形式：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79047.4 万元 二、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p> | <p>第一节 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9.348 亿元 二、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p> | 更新管理人和托管人信息 |

| | | | |
|--|--|---|------------------------------|
| | 住所： <u>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908 号金岸大厦 3 楼</u> 法定代表人： <u>李锡奎</u> 注册资本： <u>1 亿元人民币</u> |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u> 法定代表人： <u>刘立达</u> 注册资本： <u>2.0 亿元人民币</u> | |
| 第二节 托管协议的 依据、 目的和原 则 |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基金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u>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 |
| 第三节 基金托管 人对基金 管理人的 业务监督 和核查 |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的监督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融资比例和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进行监督。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 （7）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15）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的监督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融资比例和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进行监督。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 （7）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序号： （15）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16）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17） <u>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规定比</u> | 第十八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

| | | | |
|---|---|---|--------------|
| | | <p><u>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19) 除上述第(7)、(17)、(18)项以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u></p> | <p>第十七条</p> |
| <p>第八节 基金资产 净值计算 和会计核 算</p> | <p>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一) 基金资产估值 6、暂停估值的情形</p> | <p>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一) 基金资产估值 6、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u>(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u></p> | <p>第二十四条</p> |